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小字第1936號

原　　告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被　　告　羅圳鑑（已歿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圳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原告或被告應具當事人能力，此均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明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8年8月30日對被告羅圳鑑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惟被告羅圳鑑於起訴後之108年10月20日死亡，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而本院前於108年10月3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羅圳鑑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其繼承人有無聲明拋棄繼承併為承受訴訟之聲明等資料，上開裁定於108年11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原告對被告羅圳鑑之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被告羅侑棋、劉紀萱部分尚未終結，爰暫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